

第一節

存款的意義

一、何謂存款

「存款」(Deposit)，就銀行而言，即收受外來之現款、支票或匯票，而負即期或定期償付義務之受信行為；若就存戶 (Depositor) 而言，即以現款、支票或匯票寄存於銀行，而有即期或定期「付現請求權」，可解為存戶對銀行之授信行為。

二、何謂收受存款

(一) 「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收受存款」

「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銀行法」第五條之一對收受存款之定義如下：「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二) 「銀行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條規定所稱視同「收受存款」

「銀行法」第二十九條之一之條文：「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三、違反收受存款之處分

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收受存款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另依「銀行法」第一二五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第二節 存款種類

存款種類，依「銀行法」之分類，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三類，其定義茲說明如下：

一、支票存款

「銀行法」第六條規定：「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所謂「支票」係屬票據之一種，依「票據法」第四條之規定，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由於金融機構為受委託辦理兌付支票業務，故實務上乃由發票人於金融機構開設存款帳戶，備足資金，以供其辦理支票兌付業務。

二、活期存款

「銀行法」第七條規定：「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其主要特色為存戶得隨時存取，而其存取款之方式，除以存摺為主要憑證外，尚可依約定方式提領，例如：利用金融卡於自

動櫃員機提款或轉帳、電話語音轉帳或以書面概括授權金融機構依約定條件轉帳等。

三、定期存款

「銀行法」第八條規定：「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金融機構與存戶約定一定期間之存期，並由存款金融機構簽發存單以為憑證，於存款到期時憑存單或依約定之方式提領存款。其開戶資格條件與活期存款相同，惟新台幣存款期間至少須一個月以上。

第三節 存款利率之牌告

一、牌告利率之揭示

「銀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此處所謂之「利率」，應包括存款利率及放款利率。其中，就存款利率而言，由於金融機構對存戶係採取一致性之平等對待原則，故金融機構於給付存款利息時，不論存款對象，皆應依所牌告揭示之利率計算，且不得以議價¹方式收受新台幣存款。存款利率應予牌告揭示之立法目的，在使金融機構存款價格之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避免金融機構違反平等對待原則，以達保護存戶之目的。

違反「銀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者，依同法第一三二條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¹ 可轉讓定期存單雖列為定期性存款之一種，惟其發行利率係由發行銀行參酌金融市場情況自行訂定，故實務上亦可議價。

二、牌告利率揭示之內容

存款牌告利率之揭示內容，係按存款種類及定期性存款之期別，就固定或機動計息為揭示。

依央行 95 年 5 月 30 日台央業字第 0950029298 號令修正之「金融機構利率牌告要點」，金融機構收受新台幣各類別存款，得依存款金額（如以百萬元之倍數為單位）分段自由牌告其利率，其分段金額，定期存款以每筆金額為準，活期性存款以同一帳戶每月之日平均餘額為準；金融機構得對同一類別存款（即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按存款對象、性質牌告不同利率，但應函報中央銀行備查。前述存款利率之牌告，應為單一利率，即不得牌告一個利率範圍再作議價。

前述所應揭示之牌告利率係指「單利」而言，至於「複利」²因其僅為依牌告利率計息時，利息給付之方式，應非「銀行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應於營業場所揭示之利率。

存款利率應為揭示之場所並不以分行為限，亦應包括辦理收受存款業務之分支單位（例如辦事處）。而公開揭示之程度，應達於使不特定多數人在營業場所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否則仍可能視為未揭示。至於揭示之方法，一般多於營業廳張貼、牌告或以電子螢幕顯示等。

三、任選到期日定期存款利率之揭示

依財政部 87 年 1 月 14 日台財融第 87700793 號函釋：「任選到期日之定期存款，本部同意可就銀行公會所擬具下列二項方式擇一辦理或併同採行，以符合法律之規定」。

² 所謂複利，依「民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係指利息於屆應給付日時未予給付，逕行又滾入原本再生利息而言。現行實務上，所稱「複利」計算之存款利率，即係以各銀行依前述「銀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營業場所所揭示之年息利率，按上開「民法」之規定所計算而得之利率。所謂單利與複利，僅係給付利息方式之不同，而通常以複利方式計算之存款利率較單利計算者為高。此外，大部分之定期存款係採單利計算，定期儲蓄存款（除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外）則採複利計算。

1. 以區間方式牌告：即以一至未滿三月、三至未滿六月、六至未滿九月...以此類推之方式牌告。
2. 以加註方式牌告：即加註「指定到期日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按實際存滿月數之相當期別同性質存款牌告利率計息，如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則依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或類似之文義說明方式牌告。

四、大額存款牌告利率異動之處理

有關銀行因新增或取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其於異動前收存未到期機動計息之大額定期存款應如何適用牌告利率乙案，依中央銀行業務局 93 年 11 月 4 日台央業字第 0930052779 號函釋如下：

1. 起存時無牌告大額存款機動利率（視為雙方未約定適用大額存款牌告利率），未到期前銀行新增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仍依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2. 起存時採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未到期前銀行取消該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自取消大額存款牌告日起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大額存款額度變更，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3. 為避免銀行與存戶發生糾紛，上述銀行新增或取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及變更大額存款額度時，原收存未到期大額存款之利率適用方式，應於存款約定書或存單載明。

第四節 存款開戶

一、自然人

(一) 自然人之行為能力

自然人就行為能力可區分為完全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三種：

1. 完全行為能力人

- (1) 完全行為能力人意指有完全識別能力之人，凡能以獨立之意思為有效之法律行為者，即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完全行為能力人包括成年人及未成人已結婚者³。
- (2) 完全行為能力人申請開戶可逕為受理。

2. 限制行為能力人

- (1) 限制行為能力人係指雖非無識別能力，惟其識別能力未臻完全或不若成年人之充足。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另依「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同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換言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須經法定代理人補充後，始能臻於完全。而其補充之方式，綜觀前述條文，如屬事前者稱為「允許」，如屬事後者稱為「承認」。
- (2) 依財政部 78 年 6 月 29 日台財融 780868252 號函規定，限制行為能

³ 對於因未滿二十歲但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者，不因嗣後二十歲以前離婚，而喪失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但如其婚姻遭撤銷，則回復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力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始生效力，惟限制行為能力人倘於開戶時已出具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可逕予辦理，如未能出具同意書，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法定代理人未於該期限內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 (3) 受僱於公民營企業之未成年人為轉帳劃薪需要而在金融機構開立一般存款戶，若經該未成年受僱人之雇主出具證明書，證明其僱傭關係業經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財政部 79 年 9 月 26 日台財融第 790207191 號函規定，得不須再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可逕在金融機構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惟不包括支票存款、綜合存款）。

3. 無行為能力人

- (1) 無行為能力人係指無識別能力，不能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之人。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絕對無效，至其範圍，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包括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人雖不得為有效法律行為，但其既有權利能力，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故「民法」第七十六條特別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以予補救。
- (2) 無行為能力人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時，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故契約書上即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並表明簽章人之身分為法定代理人。蓋簽名蓋章係意思表示方式之一，而無行為能力人應無庸簽章亦不應簽章，因其意思表示無效，其所為之簽名或蓋章亦屬無效。

4. 法定代理人之資格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一〇八六條之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而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依「民法」第

一〇九一條及第一〇九八條之規定，應置監護人並以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⁴。至於禁治產人依「民法」第一一一〇及第一一一一條之規定，應置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⁵。

5. 父母法定代理權之行使方式

依財政部 87 年 5 月 5 日台財融第 87720821 號函釋示：「限制行為能力人持父母同意書開戶（非支票存款帳戶，下同），或父或母一方單獨持他方同意書代未成年子女開戶，金融機構予以受理，固無問題。惟若由限制行為能力人持父或母一方同意書開戶，或父或母一方單獨代未成年子女開戶時，依修正後『民法』第一〇八九條、第一〇八六條及第一六八條之規範意旨，應係無權代理，存款契約效力未定，視他方是否承認而定契約是否有效，金融機構應無認定父母意思是否一致之權限，更不宜據以決定是否受理。」

故實務上父母法定代理權之行使，可參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87 年 8 月 13 日全一字 1353 號函釋辦理，即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在金融機構開立非支票存款帳戶時，前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後者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允許）或直接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關於父母法定代理權之行使方式依修正後之民法第一〇八九條規定，除父母之一方有不能行使權力之情形得由他方單獨行使外，應由父母共同行使。在一般實務作業上，倘限制行為能力人持父母同意書開戶，或父或母一方單獨持他方同意書（授權書）代理未成年子女開戶，金融機構均得受理。

⁴ 依「民法」第一〇九四條之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下列順序指定其監護人：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姐、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未能依上述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⁵ 依「民法」第一一一〇條之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依「民法」第一一一一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